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9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准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本院”）出具的（2022）赣01破38号《批复》及（2022）赣01破39号《批复》，许可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于2022年11月10日出

具的（2022）赣01破38号《批复》和（2022）赣01破39号《批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赣01破38号《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关于提请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继续营业及正邦集团管理团队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事实和理由如下：1.自主经营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2.正邦集团具备严格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3.正邦集团管理团队更了解市场情况；4.自主经营有利于协助引进重整投资人；5.正邦集团能够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营业事务。后续，管理人又根据本院的要求补充提供了《关于同意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说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管方案》《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履职及保密承诺函》《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许可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许可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依法负有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责任。

### 二、（2022）赣01破39号《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关于提请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继续营业及公司管理团队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事实和理由如下：1.自主经营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2.江西永联具备严格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3.江西永联管理团队更了解市场情况；4.自主经营有利于协助引进重整投资人；5.江西永联能够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营业事务。后续，管理人又根据本院的要求补充提供了《关于同意江西永联重整程序中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说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

务监管方案》《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履职及保密承诺函》《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许可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许可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依法负有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责任。

###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重整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通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